

收文日期	109.5.11
編號	3057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君

電話 (02)25000133分機222

電子郵件信箱: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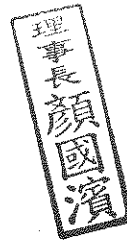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1470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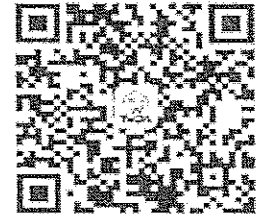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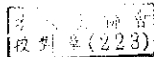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詳如說明段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重申有關「牙齒美白及牙齒貼片(冰鑽瓷貼片及瓷化貼片等)」，以治療為目的，乃醫療行為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查照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28日衛部心字第1091761029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

重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件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何松峻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62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pop2014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91761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牙齒美白及牙齒貼片(冰鑽瓷貼片及瓷化貼片等)，操作過程中涉及牙齒組織破壞或改變口腔生理機能者，基於其診察、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，乃醫療行為，屬牙醫師業務範疇，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。未具牙醫師資格者執行前述醫療業務，應依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論處，敬請加強查緝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岱祥國會辦公室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 2020/04/28 文
交 10:59:34 章